



臺灣苗栗地方檢察署新聞稿

發稿日期：111年11月22日
連絡人：莊佳瑋 主任檢察官
連絡電話：037-353410 分機 323

苗栗地檢署查賄不間斷 再次偵辦賄選案件

「你賄選，我會抓！」投票日在即，本署透過不間斷的密集查賄，顯現最堅定的反賄選態度。張智玲檢察官指揮法務部調查局苗栗縣調查站、航業調查處臺中調查站、中部地區機動工作站、苗栗縣警察局刑事警察大隊、頭份分局、新竹市警察局刑事警察大隊等單位，共同偵辦苗栗縣議員第五選區候選人黃○坤、里長候選人黃○○（黃○坤之女）、鄭○○之賄選案件。專案小組於民國111年11月21日持臺灣苗栗地方法院核發之搜索票執行搜索，並通知黃○坤、黃○○、鄭○○及選民16人到案說明。檢察官訊問後，認為鄭○○涉嫌以每票新台幣（下同）5百元為黃○坤賄選，犯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99條第1項交付賄賂罪之犯罪嫌疑重大，且有逃亡、勾串共犯及證人之虞，向法院聲請羈押禁見，法院於111年11月22日上午裁定交保3萬元；黃○坤、黃○○涉犯投票行賄罪之犯罪嫌疑重大，但無羈押必要，檢察官分別諭知交保15萬元、1萬元；其餘選民則分別經檢察官諭知以2萬元交保或請回。

曾亭瑋檢察官指揮苗栗縣警察局頭份分局、法務部調查局苗栗縣調查站，共同偵辦苗栗縣頭份市里長候選人陳○○涉嫌與共犯蘇○○

、黃○○以每票2千元或市價1千元洋酒賄選之案件。專案小組於111年11月21日通知陳○○、蘇○○、黃○○及6位選民到案說明，檢察官訊問後，認為陳○○、蘇○○、黃○○共同涉犯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99條第1項交付賄賂罪之犯罪嫌疑重大，但無羈押必要，分別交保5萬元、5萬元、3萬元，選民則均請回。

舉凡提供金錢、禮品、餐宴等利益予選民以為投票之對價者，均屬賄選行為，請勿心存僥倖以身試法。本署對於所有檢舉賄選案件均有嚴謹之保密措施，請民眾勇於檢舉不法（檢舉專線：0800-024099按4），共同為乾淨選舉努力。